

#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工作指南

##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 二、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工作程序

详见背后“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工作流程图”。

## 三、标准限值

执行 GB18285-2005《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 GB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 型	怠速		高怠速	
	CO (%)	HC ( $\times 10^{-6}$ )	CO (%)	HC ( $\times 10^{-6}$ )
1995年7月1日前生产的轻型汽车	4.5	1200	3.0	900
1995年7月1日起生产的轻型汽车	4.5	900	3.0	900
2000年7月1日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0.8	150	0.3	100
2001年10月1日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1.0	200	0.5	150
1995年7月1日前生产的重型汽车	5.0	2000	3.5	1200
1995年7月1日起生产的重型汽车	4.5	1200	3.0	900
2004年9月1日起生产的重型汽车	1.5	250	0.7	200

注：1) 2001年5月31日以前生产的5座以下（含5座）的微型面包车，执行1995年7月1日起生产的轻型汽车的排放限值。  
2) 过量空气系数( $\lambda$ )的要求：发动机转速为高怠速转速时， $\lambda$ 应在 $1.00 \pm 0.03$ 。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车 型	排放标准	
	自然吸气式	涡轮增压式
2001年10月1日起生产的在用车	2.5 $m^{-1}$	3.0 $m^{-1}$
	4.5Rb	
1995年7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生产的在用车	4.5Rb	
1995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在用车	5.0Rb	

## 四、排气超标车辆的处理

- (一) 经抽检排气超标的车辆，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交警暂扣车辆行驶证。
- (二) 经抽检排气超标的车辆，请车主于7个工作日内自行维修，并到规定的任一复测点复测（详见下表）。
- (三) 道路抽检和复测不收取任何费用。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复测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投诉咨询电话	工作时间
1	华南理工大学机动车检测站复测点	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 (天河客运站对面)	87057738	83190024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逢周五下午学习)
2	番禺区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	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11号 (番禺区客运站东门斜对面)	34561811	39997008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3	花都机动车排气复测点 (需电话预约)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一街6号 (花都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	86970705	36892315	
4	增城市南方修理厂复测点	增城市增城大道125号	82735518	32823087	
5	从化机动车排气复测点	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北路128号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内)	87957309	87957331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6	萝岗机动车排气复测点	广州开发区友谊路105号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环境监测站)	82111873	82111855	每逢周二、周四 下午14:00—16:00

#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 工作流程图

